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佛得角

更正

1. 第 26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26. 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委员会职能包括促进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民身份教育；参与制定和落实该领域的各项公共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调查各项侵害人权行为；跟踪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计划的落实情况。

2. 第 73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73. 在参与公共生活方面，确保所有公民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除法律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无能力的情况之外，不得限制投票权。

3. 第 96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96. 执行刑罚和剥夺自由的法院可以依照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的意见，批准将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犯人关押于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该中心是根据 11 月 27 日第 2/2006 号法令成立的。

4. 第 97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97. 根据重返社会服务局的数据，2009 年至 2011 年间，实施了 14 项制度及非制度方面的社会教育监护措施如下：7 个拘留所(3 个封闭式、2 个根据法院决定改为半封闭式、2 个半封闭式)和 7 个看守所(2 个封闭式、5 个半封闭式)。

5. 第 106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106. 犯人可自由信仰宗教，学习宗教知识，信奉各自的宗教，但是犯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活动或仪式，也不得接受其信仰宗教的牧师的探监。

6. 第 128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128. 《基本法》第 81 条规定法律应惩罚家庭暴力行为(第 82 条第 9 款)，保护家庭所有成员的各项权利(第 87 条第 2 款)，国家有责任确保消除所有造成对女性歧视的条件，并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的各项权利(第 88 条第 2 款)。